

新疆亿志鑫源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钢结构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6月9日，新疆亿志鑫源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根据亿志鑫源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钢结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乌鲁木齐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工业园开泰南路2200号，租用新疆万博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场地及办公生活用房，新建设一座6000m²生产车间，年产钢结构产品约4000t，其中C型钢结构约600t/a、H型钢结构约2800t/a、彩钢板约600t/a。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11年3月开工建设，2011年4月进入调试生产，并于2016年11月委托新疆奥邦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乌鲁木齐市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12月19日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进行批复，批复文号为乌环评审[2016]317号。项目建设运营至今，仅因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先进行建设并投产运营原因而受到处罚，无其他违法处罚、环境投诉等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设计总投资为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4.5%；实际总投资为 1047.7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3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全场 C 型钢、H 型钢、彩钢板生产线及办公生活区产生的各项污染物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生产规模、建设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厂区人员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SS）、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化学需氧量（COD_{Cr}）、动植物油、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生活污水经厂区排水管网收集接入米东工业园区市政排水管网，最终排至米东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为抛丸废气和食堂废气，抛丸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食堂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油烟。焊接废气无组织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抛丸废气经配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6m 排气筒排放，去除效率约 91%左右。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数控火焰切割机、矫正机、组立机、抛丸机、数控钻床、C 型钢机、吊车、压瓦机、折弯机及剪板机

等机械设备，企业对产生的机械性噪声采用隔声、减震等方法，对噪声设备设置厂房隔声、安装弹性橡胶衬垫或底座等以减少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项目位于米东区工业园内，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边角料、铁屑、抛丸机除尘器收集铁粉、废焊条、焊渣、焊接烟尘处理器收集的粉尘等生产固体废物共计约 73t/a，厂区设置防渗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用于暂存生产固废，并与新疆鹏生伟业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签订废旧钢材收购协议，由其定期收购。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6t/a，厂内设垃圾收集池，由园区环卫部门定期收集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抛丸机配置布袋除尘器处理抛丸含粉尘废气，经袋式除尘器除尘后，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7.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6.57\times 10^{-2}\text{kg}/\text{h}$ ，除尘效率约 90.80~91.6%，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排放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总排口 pH、悬浮物（SS）、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化学需氧量（COD_{Cr}）、动植物油、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 7 个监测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抛丸废气经抛丸机配套的袋式除尘器除尘前，颗粒物

最大排放浓度为 $19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458\text{kg}/\text{h}$ ；经袋式除尘器除尘后，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7.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6.57\times 10^{-2}\text{kg}/\text{h}$ ，除尘效率约 $90.80\sim 91.6\%$ 。抛丸废气经抛丸机配套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排放标准。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油烟最大排放浓度为 $0.8\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厂界无组织废气 1#点（上风向）最大浓度为 $0.468\text{mg}/\text{m}^3$ 、2#点（下风向）最大浓度为 $0.722\text{mg}/\text{m}^3$ 、3#点（下风向）最大浓度为 $0.769\text{mg}/\text{m}^3$ 、4#点（下风向）最大浓度为 $0.764\text{mg}/\text{m}^3$ ，各监测点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规定的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

项目区厂界四周昼间、夜间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废边角料、铁屑、抛丸机除尘器收集铁粉、废焊条、焊渣、焊接烟尘处理器收集的粉尘等生产固体废物以及厂区职工生活垃圾。

生产固废产生量为 $73\text{t}/\text{a}$ ，与新疆鹏生伟业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签订废旧钢材收购协议，由其定期收购。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text{t}/\text{a}$ ，由园区环卫部门定期收集清运。固体废物的处置均满足环保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后评价”及备案意见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整改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在保证现有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采取本验收监测报告提出的要求及建议或等效效果的措施后，本项目能够达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六、 验收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环保设施已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

建设单位、报告编制单位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完成后（具体意见详见验收意见建议表），原则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厂区固体废物的清理，及时将生产固废置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 3.加强日常生产过程中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